

《2012年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

2012年第165號法律公告
B7360

2012年第165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
公告》

現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2012年第8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12年12月17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(以下條文除外)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a) 第9(4)條(在該條與違反第9(2)條有關的範圍內)；
- (b) 第13(4)條(在該條與違反第13(2)條有關的範圍內)；
- (c) 第39(3)條；
- (d) 第43(4)條(在該條與違反第43(2)條有關的範圍內)；
- (e) 第45(4)條(在該條與違反第45(2)條有關的範圍內)；
- (f) 第69(2)條；
- (g) 附表16第8(2)、9(2)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及26條。

發展局局長
陳茂波

2012年10月9日